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做出的法定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06月04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01月0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